

新竹市政府老人福利推動小組 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

- 1、 時間：110 年 9 月 16 日 (星期四) 下午 2 時
- 2、 地點：新竹市政府第五會議室
- 3、 主席：林召集人智堅(張處長柔代) 紀錄：林奇惠
- 4、 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- 5、 主席致詞：略。
- 6、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編號	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	承辦 單位	辦理情形	備查或繼續列管
109-2-1	請社會處專案報告 有關老人照顧的服務 狀況。	社會處	已於本次會議進行「老人 保護與服務」 專案報告。	1.解除列管。 2.仍請社會處加強建構 老人保護網絡，把警政 法律、醫療等專家學者 資源建構完整，如果有 困難個案建議專案會議 討論處理，更加照顧本 市弱勢長輩。

- 7、 業務報告：略。

主席裁示：市府對於老人福利做了相當多的努力，近期雖然疫情期間，老人福利方案也有受到影響，市府也滾動式的修正，讓活動能在疫情下如期進行，例如長青學苑落實各項防疫措施，讓我們福利服務不中斷。

捌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有關本市 109 年度受監護宣告之人服務狀況，提請討論（提案單位：本府社會處）。

說明：

- 1、 依據 108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老人福利服務組考核指標十二、老人監護或輔助宣告「定期將前一年度受監護人或輔助宣告之人名冊及服務概況等資料，提報相關福利或權益推動小組備查。」辦理。
- 2、 本市 109 年度老人受監護宣告 3 人、受輔助宣告 1 人，4 人皆接受機構式照顧服務，本府持續落實監護人及輔助人之權責。

決議：同意備查。

案由二：有關老人輔具-伸縮及摺疊拐杖領取年限延長 1 案，提請討論（提案單位：本府社會處）。

說明：

- 1、 依據「新竹市政府辦理補助老人輔具 - 拐杖、老花眼鏡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2、 設籍本市 65 歲以上長輩，每兩年即可再申請老人輔具-伸縮及摺疊拐杖，然經查每年領取總人數平均約為 3,800 人，其中滿兩年即申請領取之人數為 500 多人(詳如附件 4)，經評估拐杖耐用度佳，尚無需每兩年就更換新拐杖，因此希冀延長申請年限。

民政處李委員季縈發言：

本計畫 102 年開辦，大部分長輩也習慣 2 年換一次拐杖的服務，對長輩而言這也是一種小確幸，剛才看了實品，拐杖底部為橡膠材質，用久了應該也會磨損或間隙變大，基於安全上考量個人是覺得不需再延長領用年限，不過，還是可以再聽聽長輩代表及委員的意見及想法。

衛生局郭科長芃莉發言：

同意李季縈委員的想法，但我們可以再想想長輩在使用中如有零件折損是否可提供維修服務。

教育處吳科長碧惠:

目前家裡有長輩，樂齡中心長輩也會使用到拐杖，但我們想的不是更換問題，我們考量是有沒有耗材可以更換的資訊，或者我們可以告訴長輩可以去那裡買及更換，就不用整支更換。

決議：請業務單位依據委員意見，以長輩福祉為最大考量，評估明年修正計畫之領取年限及維修服務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

壹拾、主席裁示：下次會議由衛生局專案報告有關本市辦理長輩疫苗施打辦理情形。

壹拾壹、散會（下午 2 時 45 分）。